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2 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让杭州工商信托股权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7年8月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杭州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大集团）签署了《杭州工商信托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向百大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工信”）全部6.2625%（计9,393.75万股）股权，股权转让百大集团应支付给本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30590.9375万元。公司本次转让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公司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2017年8月25日、2017年8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的公告）。

2017年10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将持有杭工信的全部股份转让给百大集团（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的公告）。

近日，本公司接到杭州工商信托通知，已经办理完成上述杭工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将原持有的杭工信股份转让给百大集团的相关工作已全部结束。

百大集团已按《转让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亿元。并将在本次杭工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日内，向本公司付清剩余转让款10590.9375万元。

本次转让杭工信股权，将对公司今年业绩增长起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